

武汉市市民之家妇女委员会

通 知

市民之家巾帼文明岗：

为认真落实《关于开展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武巾领办〔2020〕1号）的要求，深化市民之家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，组织、凝聚和激励市民之家女职工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岗位建功、岗位成才，根据《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市民之家妇委会将于近期对历年来认定的市级及以上“巾帼文明岗”开展复查工作，请复查对象按照文件精神，对照复查标准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如实填报《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登记表》，并于2020年8月10日前报送至市民之家妇委会。

联系人：胡 珊 联系电话：65770088

邮 箱：624048109@qq.com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工作的通知》



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武巾领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工作的 通 知

各成员单位、各区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我市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，组织、凝聚和激励广大职业女性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岗位建功、岗位成才，根据《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历年来认定的市级及以上“巾帼文明岗”开展复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查对象

- 1、通过了2017年复查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。
- 2、2017-2019年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。

二、复查内容

- 1、岗位中女性比例是否符合要求，负责人中是否有一位女性。
- 2、“巾帼文明岗”的岗位工作有组织、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成效，特色鲜明，管理规范。有公开的创建标语，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- 3、“巾帼文明岗”成员整体素质高，团结协作好，岗位本领过硬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- 4、“巾帼文明岗”积极参加“千岗连万家 五进五结对”活动，结合岗位实际，开展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，与单亲困难母亲、留守流动妇女儿童、建档立卡贫困妇女、女大学生、创业女性结对帮扶。每个岗位至少选择“一进一结对”，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。
- 5、“巾帼文明岗”积极组织参与“岗花训练营”活动，结合岗位特点，设计、组织、参与适合本单位女职工的素质培训，拟定培训计划，搭建提升职业女性综合素质的交流平台，展示行业女性巾帼风采。全年参与、开展针对女职工培训不少于4次。
- 6、“巾帼文明岗”否定因素：有以下六项之一者，经检查核实，由授牌单位取消其“巾帼文明岗”荣誉称号。

(1) 在本岗中有违法违纪和违反本行业、本地区有关规定的行为；

(2) 工作中发生了重大责任事故；

(3) 被舆论曝光，受群众检举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- (4) 在文明单位评比、行风检查及社会治安检查中不合格;
- (5) 没有开展“千岗连万家”活动和“岗花训练营”活动;
- (6) 若岗位撤销, 视为自动取消。

三、复查程序

1、**自查。**各“巾帼文明岗”对照复查考核内容, 认真自查, 填写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登记表(附件1), 盖章后上报所属成员单位或各区妇联(上报材料均只采用电子文档形式: 同时报送原件扫描版及 word 版本。下同)。

2、**复查。**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妇联对本系统、辖区内的各级“巾帼文明岗”进行复查, 对各“巾帼文明岗”的自查情况严格把关, 于2020年8月30日前报送所属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登记表(附件1)、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统计表(附件2)。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复查情况。

3、**考核。**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各“巾帼文明岗”的自查情况、各单位的审查意见, 以抽查的方式对复查情况进行考核。

4、**公示。**考核结果在有关媒体、“武汉妇女网”(www.whwomen.org.cn)、“武汉女性”微信公众平台上公布。

联系人: 乔荣森

联系电话: 82787152

邮 箱: 576802939@qq.com

- 附件：1、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登记表（由各需复查的巾帼文明岗填写）
- 2、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统计表（由各区妇联、各成员单位填写）
- 3、全国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则
- 4、湖北省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则
- 5、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则

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

办公室

附 1

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登记表

岗位全称			
曾用名称			
巾帼文明岗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国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（请在对应级别前面打√）		
岗员数		其中女性数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近年来集体获得的各项荣誉			
创 岗 情 况	(限 800 字以内)		

开展 “千岗 连万家” 活动 情况	“五进”单位 名称		开展活动次数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	“五结对”对象 姓名		联系方式	
	(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)			
开展 “岗花 训练营” 活动 情况	(每年参与、开展针对女职工培训不少于4次)			
单位意见	成员单位或区“巾帼建功” 活动领导小组意见	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 活动领导小组意见		
(盖章)	(盖章)	(盖章)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统计表

级别	岗位名称	自查分
全国级		
省级		
市级		
<p>成员单位或区“巾帼建功”活动 领导小组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
全国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则

考核内容	考核评分标准	分值	自查分
规范管理 (20分)	创建巾帼文明岗女性人数占60%以上,并且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女性;	5分	
	领导重视,专人负责,把创建活动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,统一布置,定期检查,加强管理,富有成效;	10分	
	在服务区域显眼处悬挂创建全国“巾帼文明岗”匾牌,创建集体成员照片上墙,并设有明显标志的意见箱、投诉电话、便民设施等;	3分	
	制定明确的争创目标、具体的实施方案、活动安排、管理制度等,有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、规范的行业服务标准和达标要求。	2分	
队伍素质 (20分)	岗位成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,自觉维护社会公德;	5分	
	热爱本职工作,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,忠于职守,爱岗敬业,诚实守信,办事公道,在生产经营、管理服务等各个领域里成绩突出;	5分	
	有相当数量的女性成为本工作岗位的能手,岗员在技术等级考核中达到100%合格,有90%以上达到良好;	8分	
	岗位成员用语礼貌规范,接待热情周到,服务耐心细致。	2分	
工作业绩 (20分)	岗位创造了一流的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,取得本行业、本系统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;	5分	
	岗位人员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经济指标,在考核中名列前茅;	5分	
	工作上有创新,成效显著,获得过省级以上相关荣誉;	5分	
	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在各级媒体中得到宣传推广,社会效益好。	5分	
人才培养 (20分)	岗位成员勤奋好学,整体素质好,主动学习妇女工作相关理论知识,具备适应本职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,开展岗位技术学习和培训,培训率达100%;	5分	
	积极参加行业、单位组织的技术比武和练兵活动,在本系统和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;	5分	
	有女性人才培养计划,创建活动过程中,培养选拔的妇女人才不少于5人;	5分	
	高度关注妇女事业发展,长期订阅了《中国妇女报》、《中国妇运》等妇运刊物供岗员学习。	5分	
活动成效 (20分)	开展创评活动以来,结合行业特点,开展特色活动、推出特色服务取得明显成绩;	8分	
	鼓励引导岗员热心公益事业,建立了“巾帼志愿者”、“爱心妈妈联盟”等服务队伍;	2分	
	积极开展“千岗连万家”活动,至少选择“一进一结对”,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。	5分	
	积极组织参与“岗花训练营”活动,拟定培训计划,全年参与、开展针对女职工培训不少于4次。	5分	
成绩显著	近三年,集体荣获国家级荣誉每项加3分,省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。	附加分	

湖北省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则

考核内容	考核评分标准	分值	自查分
规范管理 (20分)	创建巾帼文明岗女性人数占60%以上,并且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女性;	5分	
	领导重视,专人负责,把创建活动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,统一布置,定期检查,加强管理,富有成效;	10分	
	在服务区域显眼处悬挂创建湖北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匾牌,创建集体成员照片上墙,并设有明显标志的意见箱、投诉电话、便民设施等;	3分	
	制定明确的争创目标、具体的实施方案、活动安排、管理制度等,有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、规范的行业服务标准和达标要求。	2分	
队伍素质 (20分)	岗位成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,自觉维护社会公德;	5分	
	热爱本职工作,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,忠于职守,爱岗敬业,诚实守信,办事公道,在生产经营、管理服务等各个领域里成绩突出;	5分	
	有相当数量的女性成为本工作岗位的能手,岗员在技术等级考核中达到100%合格,有80%以上达到良好;	8分	
	岗位成员用语礼貌规范,接待热情周到,服务耐心细致。	2分	
工作业绩 (20分)	岗位创造了一流的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,取得本行业、本系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;	5分	
	岗位人员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经济指标,在考核中居于前列;	5分	
	工作上有创新,成效显著,获得过市级以上相关荣誉;	5分	
	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在各级媒体中得到宣传推广,社会效益好。	5分	
人才培养 (20分)	岗位成员勤奋好学,整体素质好,主动学习妇女工作相关理论知识,具备适应本职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,开展岗位技术学习和培训,培训率达100%;	8分	
	积极参加行业、单位组织的技术比武和练兵活动,在本系统和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;	5分	
	有女性人才培养计划,创建活动中,培养选拔的妇女人才不少于3人;	5分	
	关注妇女事业发展,长期订阅了《中国妇女报》、《中国妇运》等妇运刊物供岗员学习。	2分	
活动成效 (20分)	开展创评活动以来,结合行业特点,开展特色活动、推出特色服务取得明显成绩;	8分	
	鼓励引导岗员热心公益事业,建立了“巾帼志愿者”、“爱心妈妈联盟”等服务队伍;	2分	
	积极开展“千岗连万家”活动,至少选择“一进一结对”,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。	5分	
	积极组织参与“岗花训练营”活动,拟定培训计划,全年参与、开展针对女职工培训不少于4次。	5分	
成绩显著	近三年,集体荣获国家级荣誉每项加3分,省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。	附加分	

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则

考核内容	考核评分标准	分值	自查分
规范管理 (20分)	创建巾帼文明岗女性人数占50%以上,并且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女性;	5分	
	领导重视,专人负责,把创建活动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,统一布置,定期检查,加强管理,富有成效;	10分	
	在服务区域显眼处悬挂创建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匾牌,创建集体成员照片上墙,并设有明显标志的意见箱、投诉电话、便民设施等;	3分	
	制定明确的争创目标、具体的实施方案、活动安排、管理制度等,有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、规范的行业服务标准和达标要求。	2分	
队伍素质 (20分)	岗位成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,自觉维护社会公德;	5分	
	热爱本职工作,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,忠于职守,爱岗敬业,诚实守信,办事公道,在生产经营、管理服务各个领域里成绩突出;	5分	
	有相当数量的女性成为本工作岗位的能手,岗员在技术等级考核中达到100%合格,有70%以上达到良好;	8分	
	岗位成员用语礼貌规范,接待热情周到,服务耐心细致。	2分	
工作业绩 (20分)	岗位创造了一流的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,取得本行业、本系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;	5分	
	岗位人员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经济指标;	5分	
	工作上有创新,成效显著,得到领导的高度肯定;	5分	
	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在各级媒体中得到宣传推广,社会效益好。	5分	
人才培养 (20分)	岗位成员勤奋好学,整体素质好,主动学习妇女工作相关理论知识,具备适应本职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,开展岗位技术学习和培训,培训率达100%;	8分	
	积极参加行业、单位组织的技术比武和练兵活动,在本系统和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;	5分	
	有女性人才培养计划,创建活动过程中,培养选拔的妇女人才不少于1人;	5分	
	关注妇女事业发展,订阅了《中国妇女报》、《中国妇运》等妇运刊物供岗员学习。	2分	
活动成效 (20分)	开展创评活动以来,结合行业特点,开展特色活动、推出特色服务取得明显成绩;	8分	
	鼓励引导岗员热心公益事业,建立了“巾帼志愿者”、“爱心妈妈联盟”等服务队伍;	2分	
	积极开展“千岗连万家”活动,至少选择“一进一结对”,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。	5分	
	积极组织参与“岗花训练营”活动,拟定培训计划,全年参与、开展针对女职工培训不少于4次。	5分	
成绩显著	近三年,集体荣获国家级荣誉每项加3分,省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,市级荣誉每项加1分。	附加分	

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印发